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华

童盼

秦秋莉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31 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华

童盼

秦秋莉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31 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华

童盼

秦秋莉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31 日